

訴願人：○○○

原處分機關：新竹縣新湖地政事務所

代表人：周明堂

地址：新竹縣湖口鄉成功路 105 號

訴願人因土地登記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下同)107 年 5 月 21 日新湖地登字第○○○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事 實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同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同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又「提起訴願，係對官署之處分不服而請求救濟之程序，必以有行政處分之存在，為其前提。被告官署之通知，並非對原告之請求有所准駁，在法律上無何種效果因之發生，積極或消極之行政處分，均不存在，原告自不得對該項通知，提起訴願。」有行政院 48 年度判字第 70 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
- 二、緣訴願人於 107 年 5 月 2 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申請函，主張依內政部 107 年 4 月 23 日台內訴字第○○○號訴願決定書內容，本府應將訴願人 106 年 10 月 18 日「申請書」，於一個月移交原處分機關，與訴願人於 105 年 10 月 3 日及 106 年 9 月 1 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之申請案，併予處理。嗣經本府以 107 年 5 月 4 日府地籍字第○○○號函，將訴願人 106 年 10 月 18 日「申請書」移請原處分機關進

行實質審認。查訴願人106年10月18日申請書內容略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5年度重訴字第○號確定判決，認定祭祀公業○○○及○○○所管理之系爭土地所有權已不存在，訴願人依民法相關規定取得系爭土地之所有權及地上權，主張依土地登記規則第28條第5款，及強制執行法第130條第1項規定，原處分機關應依法逕為登記。」經原處分機關以首揭號函回復訴願人，訴願人不服，提起本件訴願。

- 三、次按提起訴願，以有行政處分之存在為前提要件，卷查新竹縣新湖地政事務所107年5月21日新湖地登字第○○○號函，其說明二、三內容略為：「二、經查，台端105年10月3日申請書、106年9月1日申請書，本所業以105年10月28日新湖地登字第○○○號函、106年9月20日新湖地登字第○○○號函復在案，先予敘明。三、次查，相同申請事由，台端亦分別以本所107年4月16日新湖字第○○○號(通知補正中)、107年5月9日新湖字第○○○號登記案件申請中，俟依法審查結果通知台端。」故由原處分機關107年5月21日新湖地登字第○○○號函內容觀之，僅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訴願人之請求有所准駁，尚不因該等文書敘述或說明而對訴願人產生法律上之效果，故前開文書內容應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本案訴願自非法所許，應為不予受理之決定。
-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77條第8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榮光(請假)
委員	梁淑惠(代理)
委員	彭亭燕
委員	陳恩民
委員	黃敬唐
委員	戴愛芬
委員	詹秀連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9 月 12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11158）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